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發出認可令

本公告乃由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彭玉蘭女士提交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呈請書」)。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且未予界定的詞語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就呈請書向高等法院申請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獲發認可令(蓋章文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當中命令儘管已提交呈請書，自提交呈請書的各別日期起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將不會憑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而變為無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